

004601

金融志  
JIN RONG ZHI

湖北省老河口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老河口市地方志丛书

# 金融志

湖北省老河口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B95-4

**封面设计:杨建平 马建瑞**

**老河口市金融志**

湖北省老河口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老河口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1.6 插页 37 字数 312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一版 199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鄂襄老图内字第 06 号 印数:1200 册

## 序 一

自古至今，盛世修志。老河口市（原名光化县，古称贊阳）在历史上曾多次修志，光绪十年（1884年）编纂了最后一部光化县志，起到了记载地方历史，资治鉴戒，施政教化的作用，但该志对金融方面记述不多。

老河口市金融业始于清代末期，盛于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后，金融事业日新月异，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百业兴隆，金融事业更加兴旺发达，与此同时编纂地方志纳入了党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我市金融系统各家银行光荣地挑起了编纂102年《老河口市金融志》的重担。

市人民银行于1981年组织抽调修志人员，组成老河口市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在省金融志办公室和老河口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下，广征博采资料，克服重重困难，历时十二个春秋，于1993年定稿、印刷、发行。她以翔实的史料，丰富的内容，准确的数据，流畅的文笔，记载了1884年——1985年间的金融历史，献给金融战线上的职工和广大读者，我是一名银行的老职工，特别感到欣慰！《老河口市金融志》记载了102年来金融业的兴衰变化，记载了货币的变革，记载了各历史时期金融机构与业务发展的状况，她为金融专家、经济学家、党政领导和金融职工研究老河口市的金融发展史，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

在编纂《老河口市金融志》的过程中，各家银行和保险公司先后派出得力干部，参加搜集资料和编纂工作，特别是崔静波、李宦两位同志，不顾年高体弱，废寝忘食地工作，付出了大量心血，他们还没有目睹志书出版，就因病与世长辞了，令人惋惜！还有不少同志为《老河口市金融志》的编纂、出版、发行，做了大量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卢元辅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注：卢元辅系原老河口市人民银行行长

8

## 序 二

《老河口市金融志》的编纂工作，历经十二年之久，现在志书出版了。我作为在金融战线工作了二十二年的一名职工，手捧这本由不少同志心血浇灌出来的金融之果，倍感亲切！这本志书不失为老河口市金融界近百年的第一书，是一本深受称赞的好书，表现在以下几点。

一、资料翔实可靠。在编纂初期，我们派出专班人员先后分赴北京、上海、南京、武汉等地，搜集了大量宝贵的历史资料，同时争取时间寻根访老，抢救了不少“活资料”，千方百计挖掘了不少好资料。在编纂后期，为了确保志书符合《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中的质量要求，初稿写出后，我们又多次组织老干部、老职工、老领导和各行业务骨干，对志书严格审验把关。对每件史料的背景、人名、地名、时间、数据，所起的作用，以及篇章结构，文字表达，标点符号等，都仔细推敲，因此可以说，这本志书的资料翔实可靠。

二、记叙详略适度。老河口近百年的金融历史，可用资料有数百万字，仅用十余万字编纂成书，难度很大。这本志书做到了善于取舍纳萃，记叙详略适度。通览全书，对老河口近百年的金融状况，采用简练的笔法记其梗概，使读者一目了然，知其发展脉络。对每件具体史事，数据表格，则力求详细记载，使读者感受深刻，了解当时真象。

三、具有实用价值。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金融业务不断变化。各个历史时期的金银与当时流通货币的兑换比值不同。在各个不同时期的文告、文件、契约、借据、合同中，往往涉及一些金银与货币的兑换等等经济纠纷，广大群众和政法部门，常常找到银行咨询，请求答复。金融志书中的有关资料，可以提供具有权威的答复依据。这本志书的实用价值还表现在可供研究参考，它记载了清末、民国初期和抗日战争时期老河口经济金融活跃的状况，记载了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老河口经济金融蓬勃发展的光辉历史。这些翔实的资料，可为经济、金融专家学者，提供从事研究的宝贵资料。对研究鄂西北的经济发展，以及老河口在全省、全国的地位、作用和影响等等，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杜冬青  
一九九三年元月

---

注：杜冬青系老河口市人民银行行长

## 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叙本市金融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记事上限一般起自清光绪十年(1884),某些需要溯源的事物适当上溯。下限截止1985年。

三、本志采用语体文和记述体。首列概述,概全书之大要。次列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编写方法记载历年大事。然后采取分时期,按类别,以章节目形式横排竖写,各章以文字记述为主,以图表为辅。

四、历史纪年:中华民国以前采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建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即1949年10月1日。

五、地名、行政区划、党政机构、职官名称均依当时称谓。光化县、老河口在建国以后曾经三分三合,称谓则按各自当时建制名称。

六、专用词第一次出现时用括号注释;省略词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

七、计量计值单位:制钱、铜元以“文”、“串”为单位;银两以“两”为单位;银元以“元”为单位;纸币以“元、角、分”为单位。重量,建国前以“斤”(16两制)为单位;建国后以“公斤”和“克”为单位。比值均按当时数据。

## 目 录

老河口市金融机构分布图

城区金融机构分布图

老河口市银行、保险公司照片

序一

序二

凡例

概述 ..... (1)

大事记 ..... (4)

### 上篇 清末民国时期金融(1884—1949年10月)

第一章 流通境内的货币 ..... (13)

第一节 金属货币 ..... (14)

第二节 纸币 ..... (15)

第二章 民间信用 ..... (20)

第一节 民间借贷 ..... (20)

第二节 典当 ..... (21)

第三节 钱庄 ..... (22)

第三章 银行及业务 ..... (24)

第一节 公营银行 ..... (24)

第二节 公私合营银行 ..... (25)

第三节 私营银行 ..... (27)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 (28)

第五节 解放区银行 ..... (28)

### 下篇 新中国金融(1949年10月—1985年12月)

## 目 录

---

<b>第四章 金融机构</b>	.....	(33)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老河口市支行	.....	(33)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老河口市支行	.....	(37)
第三节 中国建设银行老河口市支行	.....	(39)
第四节 中国工商银行老河口市支行	.....	(41)
第五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老河口市支公司	.....	(42)
第六节 老河口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	(44)
<b>第五章 货币发行·管理·流通</b>	.....	(47)
第一节 人民币的发行	.....	(47)
第二节 现金管理	.....	(49)
第三节 工资基金监督	.....	(50)
第四节 货币流通	.....	(51)
<b>第六章 存款</b>	.....	(59)
第一节 城镇单位存款	.....	(59)
第二节 农村集体存款	.....	(60)
第三节 基本建设存款	.....	(60)
第四节 城乡储蓄存款	.....	(62)
<b>第七章 贷款</b>	.....	(72)
第一节 工业贷款	.....	(72)
第二节 商业贷款	.....	(79)
第三节 私营工商业贷款	.....	(85)
第四节 农业贷款	.....	(86)
第五节 固定资产贷款	.....	(105)
<b>第八章 保险</b>	.....	(107)
第一节 承保	.....	(107)
第二节 理赔	.....	(109)
<b>第九章 结算</b>	.....	(111)
第一节 核算沿革	.....	(111)
第二节 结算方式	.....	(113)
<b>第十章 出纳</b>	.....	(122)
第一节 制度	.....	(122)
第二节 发行库	.....	(123)
第三节 金银管理	.....	(126)
<b>第十一章 代理业务</b>	.....	(129)

## 目 录

---

第一节 财政金库	(129)
第二节 发行公债·国库券	(130)
第三节 农业拨款	(132)
第四节 基本建设拨款	(136)
<b>第十二章 信用合作</b>	(14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44)
第二节 业 务	(147)
第三节 经济核算	(156)
<b>第十三章 职工队伍</b>	(159)
第一节 配 备	(159)
第二节 培训管理	(161)
第三节 劳动竞赛	(163)

## 附 录

老河口市人民政府批复出书文件	(173)
历届老河口市(光化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174)

## 编后记

## 概 述

金融即货币资金的融通。一般指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活动。人类社会商品交换范围扩大，导致了货币产生。而信用也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产生而出现。银行又与商品交换、货币、信用紧密相连，货币经营业是银行的前驱，它转化为银行业的标志是信用业务成为主要业务。

清道光年间(1821—1850)，老河口的商业日趋活跃，手工业同时发展，手工业户遍及城乡，建立在小生产基础上的民间信用十分活跃。光绪年间典当业适应当时经济生活的需要得到发展。由于境内货币流通长期银、铜并行，一般小额交易用铜，大额支付用银。且金属币制不统一，重量、成色各异，其兑换比例极为复杂。因而，货币兑换成为沟通社会经济生活不可缺少的活动，专司兑换业务的钱摊日渐广泛，发展成为钱庄，经营存、放、汇兑业务。自1924年聚兴诚银行老河口汇兑所成立以后，境内现代金融机构——银行纷纷设立，业务范围日益扩大，而资力薄弱的典当，钱庄业难与竞争，随后日渐淘汰。

1928年起，国民政府致力于垄断全国金融。先后在境内设立了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等金融机构，逐步形成了官僚买办金融体系。1933年国民政府“废两改元”，确定了银元本位制和铸造权的统一。1935年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规定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后加农民银行)发行的货币为“法定货币”，简称法币，禁止银元流通，同时取消外商银行的纸币发行权。经过两次货币改革，固然有利于金融货币的统一，同时也是垄断的形成和殖民化的加深。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进行，到1948年底，境内官僚买办金融体系随着国民政府而土崩瓦解。

1949年1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克老河口时，中州农民银行随军入城，成立市行，占领金融阵地。同年8月17日，中州农民银行老河口市行改为人民银行光化县支行，由战时银行工作转向和平建设时期银行工作。

1949年到1952年，县人民银行配合土地改革、“三反”、“五反”运动，迅速发行人民币，统一货币市场，开展了以拥币拒银为中心的货币斗争，禁止黄金、白银计价流通，全县重点打击操纵黑市投机活动的银元贩子，取缔金银黑市交易。继而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开办折实、保本保值储蓄，办理保险业务，设立发行支

库,对全县实行现金管理,有效地抑制了通货膨胀,稳定了金融物价。同时,向农民发放贷款,对私营工商业押汇、质押放款,促进了全县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到1952年底,全县7个区均建立了基层银行机构——营业所,职工总人数增加到169人,是1949年25人的6.76倍。

1953年至1956年,县人民银行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大力发展战略信用合作社,限制并逐步消灭农村高利贷剥削。到1956年春,全县建立了101个农村信用合作社,实现了乡乡建社。信用合作社的全面发展,改变了旧的借贷关系,打击了农村高利贷活动,促进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县人民银行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手工业合作社贷款、合营工商业贷款,停止对个体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放款,推动了全县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

1958年至1961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全县停办保险业务,对国营、合营工业企业实行全额信贷,资金敞开供应,盲目支持大办钢铁和社办工业,造成了资金的重大损失。1960年8月光化、均县两县人民银行合并,仍称光化县支行,至1962年7月光、均两县分开后又恢复原建制。

1962年至1965年,县人民银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严格信贷管理,取消全额信贷,加强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监督,协助工商企业、社队加强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开展清产核资、增产节约运动,清理豁免农业贷款,核销“钢铁元帅”贷款,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经济的调整。1963年12月25日成立了县农业银行,为统一管理支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了积极作用。1965年底精简机构时,并入县人民银行。

“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中,金融工作受到严重干扰,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打乱,虽然部分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靠边站,但广大金融干部职工克服困难,严守岗位,冲破干扰,仍保证了金融工作得以正常进行。1970年5月,县人民银行与财政局、税务局合并,称财金局,1973年3月恢复银行建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老河口市先后恢复、成立了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外汇管理局、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并按照“基本分工、适当竞争、合理布局、讲求效益”的原则,在各乡、镇、办事处及主要街道、厂矿设立金融网点,基本形成了城乡金融网络。1984年9月,市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在辖区内调节信贷资金和货币流通,协调、指导、监督、检查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全市

形成了一个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其它金融机构并存的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老河口市金融工作从发展经济入手,大力组织单位存款,广泛吸收居民储蓄,办理结算,提供保险服务和代理财政金库等业务,聚集社会闲散资金。通过发放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贷款,促进了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和企业技术改造、企业技术进步。

## 大事记

### 清光绪二十年(1894)

黄安(今红安县)巨商程晏五在牌坊街开设鼎盛信钱庄，资本4万银元。商人田玉能集股2万银元开设同和钱庄。

### 光绪二十一年(1895)

陕西咸阳商人在张集中街开设齐公兴当铺。

### 光绪三十年(1904)

立兴钱庄开业。业主刘杰臣。

### 光绪三十二年(1906)

湖北省官钱局在牌坊街育婴堂道子内设立分局。发行官钱局银两票、银元票、铜元票、制钱票。

### 1914年

黄安商人吴佩之在开泰街开设恒升明荣记钱庄。资本金1万银元，兼营山货。

### 1924年

6月。重庆私营聚兴诚银行在新盛街设汇兑所。次年，改为办事处，办理汇兑、储蓄、押汇、仓储等项金融业务。

### 1926年

湖北省官钱局倒闭。老河口分局撤销。

### 1928年

老河口商会发行流通券，在市场上与铜元、银元混合流通。

老河口乾丰四顺两家钱庄仿效商会印制一百至五百文钱票在市场流通。

### 1931年

5月，老河口商会第四次发行流通券。该券先后共发行80万串，收兑507187串焚毁，尚有292813串未收兑，致使持券人深受其害。

### 1933年

7月7日，湖北省银行在晴川道设立办事处，办理存、放、汇业务和发行湖北省银行流通券。

### 1935年

7月1日,中国农民银行在中山南街设办事处,专司军政存款,兼营农贷业务。

同年,湖北省银行老河口办事处代理汉口太平、安平、丰盛、宝丰四家保险公司的水、火、人寿保险业务。

### 1937年

光化县合作事业办事处成立。组织信用社29个,社员1724人,股金3448元。

6月,光化县合作金库成立。

### 1938年

1月,光化县成立县金库,受理、监督县地方财政收支,1943年交县银行代理。

### 1939年

夏,中央银行老河口办事处成立,次年1月改为三等分行,主要负责军费收支。

### 1941年

7月,中国银行在五福楼设立办事处,办理存、放、汇兑、外汇等业务。

### 1942年

4月,国民政府发行关金券与法币混合在市场流通。

8月,交通银行老河口支行成立。办理邮电、公路、航运部门的存贷业务。

### 1943年

“四联支处”成立。主要协调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分歧,洽订汇水,加强联系,调查物价,办理联合贷款。

7月8日,光化县银行开业。系官商合资性银行,办理存款、放款(抵押、贴现、信用),代理县金库业务。

### 1944年

中南银行、大中银行、河南省农工银行、华侨兴业银行在老河口设办事处。

### 1945年

4月8日,日本侵略军攻陷老河口,各银行均已提前转移。8月15日,日本投降后,湖北省银行老河口分行、农民银行老河口支行、光化县银行迁回复业。

11月,中央银行老河口分行迁往汉口。

### 1948年

5月,老河口首次解放,各银行提前迁走。

7月3日,老河口第二次解放,光化县爱国民主政府接管光化县银行。

同月,中州农民银行货币与冀南银行货币开始在市场流通。

### 1949年

1月15日,全境解放。中州农民银行老河口市行成立。发行中州市,禁止法币流通。

2月,中州农民银行老河口市行发行“光化县临时流通券”。

3月10日,人民币在境内发行。

4月,春荒,中州农民银行老河口市行两次以实物折价贷款救济款。

5月,中州农民银行为面粉、肥皂、油坊等手工业发放贷款8481万元(旧币)。

8月17日,中州农民银行老河口市行被撤销,改设中国人民银行光化县支行。

10月,人民银行光化县支行开始收兑中州市,12月底中州市停止流通。

### 1950年

4月,全县机关、团体、国营企、事业单位开始实行现金管理。

同月,光化县支行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特约代理处,开办保险业务。

3月,光化县支行代理中央金库光化县支库,办理财政收支业务。

12月,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光化县办事处。

同年,代理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5.2万分。

### 1951年

1月,县支行改借、贷记帐法为收、付记帐法。

9月16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老河口市支行。

同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老河口市办事处成立。

### 1952年

8月6日,县支行在一区组建成立小桥河信用社。

8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老河口市支行并入光化县支行。

### 1953年

1月1日,按新会计制度的规定,县支行设会计科目183个,增设表外科目19个,改资产负债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

### 1955年

2月,对全县信用社进行整顿。

3月1日,县支行开始发行新人民币,并按新币1元兑换旧币1万元的比价收兑旧币。

10月1日,农业银行光化县支行成立,与人民银行县支行合署办公。

1956年

春,全县101个乡实现乡乡建立信用合作社,农业贷款由互助组转向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7年

5月31日,撤销农业银行光化县支行。

12月1日,县支行发行一分、二分、五分硬币。

1958年

8月,全县成立8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实行银信合一,把银行营业所改为公社银行,实行“三统一包”(即:计划、政策、流动资金统一管理,包财政任务)。

12月底,全县停办保险业务。

1960年

2月,县支行开始实行“工资基金监督”,对全县各单位的工资基金进行监督管理。

7月,均县、光化县合并。人民银行均县支行并入光化县支行。

1961年

10月,贯彻执行省人行《出纳工作守则》。

1962年

7月7日,人民银行光化县支行、均县支行恢复原建制。

同年,县支行贯彻执行中央制定的“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决定”。

同年,贯彻执行《会计、出纳工作条例(草案)》。

1963年

12月25日,中国农业银行光化县支行恢复营业。

1964年

4月15日,遵照国务院决定,收回券面为三元、五元、十元的人民币。

同年,农业银行光化县支行担负对农业拨款的监督管理工作。

1965年

5月25日,成立建设银行光化县工作组,负责基本建设拨款工作。

12月16日,县农业银行再次并入县人民银行。

1966 年

“文化大革命”开始。县支行的各项工作遭到干扰。

1970 年

5月16日，县财政、税务、银行三家合并，称财金局。

1972 年

5月7日，襄阳地区革委会财政局以54号文件通知，豁免光化县1961年前农贷2893646元，其中银行贷款2536255元，信用社贷款357391元（由县财政弥补80%）。

1973 年

1月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光化县办事处成立。

1月，中国人民银行下达《关于外贸信贷管理若干规定》，县财金局开始发放外贸贷款。

3月1日，恢复人民银行光化县支行建制。

1976 年

4月10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光化县办事处升为支行。

同年，人民银行光化县支行对工交企业资金进行清理，清出挪用、挤占流动资金达619.4万元。

1977 年

本年，贯彻执行“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11月恢复中断了10年的现金管理工作。

本年，农贷实行“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管理办法，多存多贷，多收多贷。

1978 年

5月7日，贯彻执行国务院91号文件《关于实行奖励和计件工资的规定》。

1979 年

11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光化县支行更名为老河口市支行。

12月15日，县人民银行与县农业银行分设。

1980 年

8月27日，设置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老河口办事处。

1981 年

1月1日，成立人民银行老河口市支行。

7月，人民银行老河口市支行内设保险股，对外挂牌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老河口市支公司”，恢复保险业务。